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4.09.02 17:1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92 年 05 月 02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159A號令

法規體系: 學牛事務及特殊教育

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,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,部分補助所需經費,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: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三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本項補助經費增列前期規劃設計費用,得為經常門;其餘補助經費為資本門,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(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、裝設無障礙電梯等)。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。
- (二)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,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,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,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,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。
- (三)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。但受補助學校為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,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 級次,依下列規定辦理,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:
 - 1、財力級次第一級者,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2、財力級次第二級者,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 - 3、財力級次第三級者,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- 4、財力級次第四級者,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5、財力級次第五級者,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- (四)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有重大、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,得以專案申請補助,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,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:

- (一)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。
- (二)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,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 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:
 - 1、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。專

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,應提出各年度計畫。

- 2、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。
- (四)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,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) 會議複審,議決補助額度。

五、經費請撥與核銷:

- (一)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、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,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。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六、補助成效考核: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後, 擇定部分學校並實地檢視其執行成效,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。

資料來源: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